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年瑜

李東憲

一、債務人李年瑜、李東憲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李年瑜於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李東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1筆，共計42,078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（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）之次日起開始分60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李年瑜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37,1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01 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李東憲既為連
02 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
03 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
04 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
05 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
06 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07 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3 附表

1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272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7124 元	李年瑜、李 東憲	自民國114 年02月08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4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37124 元	李年瑜、李 東憲	自民國114 年04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37124 元	李年瑜、李 東憲	自民國114 年03月0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◎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5 庸另行聲請。